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敬川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42,8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9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反对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9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反对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9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反对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42,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督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志梅、史金坪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督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